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小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李文斌

被上訴人 伯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田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工程款酬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1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1年度沙建小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而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各有明文。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。再所謂違背法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準此，當事人對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或揭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；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

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按上訴不合法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與訴外人陳玉濯（即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子）於民國108年4月3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，陳玉濯已表明「龍井，及安信不能算在一起，三濟宮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，請斌哥斟酌，感恩！」等語，可見兩造間確有被上訴人不再要求上訴人給付第2期末付酬金5萬元之協議，此節攸關被上訴人是否有免除上訴人給付之意思，屬重要之防禦方法，原審未調查審究，遽謂兩造無協議被上訴人不再要求系爭契約書第2期末付酬金5萬元，而為對上訴人不利之判斷，確嫌速斷，有違背法令之情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審判決已說明上訴意旨所指之LINE對話紀錄，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認定之理由（見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(二)3.），上訴意旨僅係陳述其就此部分事實認定之個人意見，而對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任加指摘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、法則或司法院解釋字號及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即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從而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，爰依前開規定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法官 施懷閔
法官 陳昱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張卉庭